

# 中華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辦法

98年9月7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六點及其他相關規範，訂定「中華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本校研究人員之借調準用之。
- 第三條 教師借調之職務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定職務者，應具備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第四條 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得借調出任政府機關、公立大學校院、學術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民間營利機構等之專任職務，但情形特殊，經校長同意者，不受服務滿三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須經政府許可設立案，且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及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  
本校教師不得借調擔任政黨專任職務。
- 第五條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一年，申請延長借調至多一年合計二年為限。
- 第六條 教師借調期滿返校服務滿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再次借調以一次為限，且累計借調總年數不得超過四年。
- 第七條 教師借調應由系所提出所遺職務、課務之安排之書面評估報告後，按行政程序報請校長同意始得辦理借調。
- 第八條 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教師借調年資，於辦理升等、年資加薪、退休、撫卹、資遣時，不予採計。  
教師借調期間應遵守教師倫理規範。
- 第九條 教師借調期間所遺課程，各系所得增聘兼任教師授課。
- 第十條 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任職者，經本校同意後得以任

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由本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立回饋合約。

前項回饋合約應訂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本校統籌運用於學術研究發展之費用。

第十一條 本校對於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任職所收取之回饋金，係以該教師月俸薪資為基數，乘以每週任職時數占借調機構每週工作時數之比例計算。

前項參數由借調教師所屬系所訂定，其數值不可小於二分之一。但各系所得視教學、排課、服務等特殊狀況，個案予以調高。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任職間，其所屬系所得聘任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兼課鐘點費由回饋金支應。

第十三條 各系、所、院之規定比本辦法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